子計畫8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民語)暨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一、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市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民語）教師教學知能。

二、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民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三、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臺灣手語教學能力認證，充實並儲備本市臺灣手語的師資需求，落實學生學習之開課意願。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具有下列資格者請檢附資料申請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現職教師、或退休教師。

 二、持有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閩南語、客家語)或高級(原民語)以上證書

 或臺灣手語教學能力合格認證者。

**伍、認證程序：**

1. 組織認證委員會

 (一)重點工作

 1.審核確定實施計畫。

 2.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表件。

 3.其他有關事宜。

(二)委員會成員

 1.召集人：教育處長

 2.副召集人：教育處副處長

 3.委員：擬由本市閩、客、原校長、本土語言輔導團團員擔任。

1. 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證件均合格者，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證書。

**陸、送審時間：**112年 05月01日至112年05月30日。

**柒、送審方式：**

ㄧ、一律採郵寄送件，郵寄資料內容如下：送審者基本資料表、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影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或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影本），以上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送審者本人於影本親筆簽名。並以雙掛號寄送。

二、郵寄期間：自112年05月01日起至112年05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30057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65號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務處收。

四、聯絡方式：5363448#818，教務主任劉麗娟主任。

**捌、寄發合格證書時間：**112年6月7日(三) 以掛號寄至送審者基本資料表中所填之郵寄地址。

**玖、資料檢核：**

一、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二、教師證(或退休證) (影本)

三、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四擇一)

(一)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證書 (影本)。

(二)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證書 (影本)。

(三)原民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含)以上之證書 (影本)。

(四)臺灣手語，取得教學合格之證書 (影本)。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市政府專案補助。

**拾壹、獎勵方式：**

一、執行本方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辦理本方案之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附則：**本計畫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8-1

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閩、客、原)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

送審者基本資料表

送審編號：

|  |  |  |
| --- | --- | --- |
| 姓 名 |  | 照片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證字號 |  |
| 教師證字號 |  |
| 目前任職學校名稱及學校地址 |  |
| 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三確認，填寫正確) |  |
| 電話(白天) |  |
| 電話(晚上) |  |
| 證書寄發地址並請註明五碼之郵遞區號(請務必確認，填寫正確) |  |
| 資格審查 |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字號
* 客家語能力認證 考試中高級證書

(腔調：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
* 原民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證書
* 臺灣手語，取得教學合格之證書

□ 換證資格審核切結書 | □合格□不合格 |
| 檢核人員核章 |  |

附件8-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閩、客、原)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完全相符，如有不實，本人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2 年 月 日